



香港童軍總會 訓練署

電話：2957 6477 傳真：3020 6156

訓練通告第 69/2009 號

2009 年 10 月 15 日

第39屆小童軍基本原則訓練班

訓練署將於2010年1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該班由領袖訓練員陳麗芬小姐主持，詳情如下：

(一) 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10年1月9日	六	1900 - 2200	香港童軍中心
2010年1月16日 至1月17日	六 日	1500 至 翌日 1700	大潭童軍中心

- (二) 參加資格： 1. 持有有效的小童軍支部領袖委任書；及
2. 完成領袖初級訓練班。

- (三) 費用： 班費為每位港幣貳佰伍拾圓正 (\$250)，費用將包括講義、茶點及營費等。每位申請人須以支票（一人一票）方式付款，支票請劃線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 (四) 報名辦法： 報名表格 (PT/02) 可於本會網頁的「表格下載區」(<http://www.scout.org.hk/chi/download/training/>) 內下載。在截止日期前填妥表格連同支票及有關證書影印本郵寄或遞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總會訓練署收。(如申請人填寫於參加表格上之資料或夾附之證書影印本不全，將會直接影響其被本班考慮取錄之決定。)

- (五) 截止日期： 2009年12月4日 (星期五)

- (六) 其他： 1.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
2. 參加者須全期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在需要時完成指定的事工，始獲考慮頒發證書。
3. 參加訓練班時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的服裝。
4. 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75與訓練幹事邱綺華小姐聯絡。

訓練總監

(郭靈琳



代行)